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總約定書條文修訂對照表

本存款總約定書修正條款採分段生效：

第一章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二章第十條之修正條款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其餘本次修正條款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生效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二條 申請資料及同意事項</p> <p>六、 立約人至 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透過「忘記代號/密碼」重新設定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及防護金鑰。立約人如於24小時內依序完成重設：防護金鑰、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貴行為確保網路交易安全，將於完成設置後暫停非約定轉帳交易24小時，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通知立約人。</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二條 申請資料及同意事項</p> <p>六、 立約人至 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透過「忘記代號/密碼」重新設定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及防護金鑰。立約人如於24小時內依序完成重設：防護金鑰、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貴行為確保網路交易安全，將於完成設置後停止非約定轉帳交易24小時，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通知立約人。</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二十六條 修改</p> <p>一、 本契約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 貴行應於生效日前7日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 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但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本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p> <p>三、 倘立約人不同意 貴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生效前聯絡 貴行客服人員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終止與 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契約，並適用本契約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倘立約人逾期未向 貴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貴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二十六條 修改</p> <p>一、 本契約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 貴行應於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 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p> <p>三、 倘立約人不同意 貴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生效前聯絡 貴行客服人員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終止與 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契約，並適用本契約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倘立約人逾期未向 貴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貴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p>

<p>第二章 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十條 費用</p> <p>四、 前項內容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 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第二章 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十條 費用</p> <p>四、 第二項內容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 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第二章 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二十三條 約定事項</p> <p>修訂本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或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仍繼續進行與 貴行各項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p> <p>一、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 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雙方約定方式或公告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相關效果，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揭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款：</p> <p>(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二章 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二十三條 約定事項</p> <p>一、 修訂本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或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仍繼續進行與 貴行各項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p> <p>二、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 貴行網站，或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雙方約定方式或公告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相關效果，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揭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款：</p> <p>(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二章 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二十四條 帳戶及額度之約定</p> <p>一、 新臺幣轉帳交易種類</p> <p>(一) 立約人於 貴行開戶後如需開啟或停用非約定帳戶轉帳服務，應親自登入行動銀行向貴行申請，約定轉帳服務首次使用需透過視訊會議啟用。約定轉帳他人帳戶僅能設定兩組他人帳號，且增設約定轉帳他人帳戶當日常透過視訊核身驗證。</p>	<p>第二章 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二十四條 帳戶及額度之約定</p> <p>一、 新臺幣轉帳交易種類</p> <p>(一) 立約人於 貴行開戶後如需開啟或停用非約定帳戶轉帳服務，應親自登入行動銀行向貴行申請，另約定轉帳服務首次使用需透過視訊會議啟用。</p>

第五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二條 核發限制與領卡

二、立約人需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成年自然人且未受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並已於貴行開立帳戶者，始得申請簽帳金融卡，每一存款帳戶以向貴行請領一張簽帳金融卡為限。

(第三項未修正，略)

四、簽帳金融卡申請通過後，依貴行規定核發卡號予立約人進行網路交易。立約人同意貴行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寄送簽帳金融卡至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通訊地址，收到貴行核發之簽帳金融卡時，應至貴行行動銀行申請啟用簽帳金融卡，啟用完成後並儘速至任一ATM變更密碼，以確保用卡安全。若新卡核發後三十日內未依貴行規定程序執行啟用作業，貴行基於安全考量得鎖定網路交易服務，以確保用卡安全。若發生郵局遞送失敗之情況，貴行將透過行動銀行APP訊息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得透過行動銀行申請重寄簽帳金融卡。倘立約人自申請後**365**日內未完成啟用作業，貴行基於安全考量得將簽帳金融卡逕行作廢。

第五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二條 核發限制與領卡

二、立約人需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成年自然人(**年滿二十歲**)且未受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並已於貴行開立帳戶者，始得申請簽帳金融卡，每一存款帳戶以向貴行請領一張簽帳金融卡為限。

(第三項未修正，略)

四、簽帳金融卡申請通過後，依貴行規定核發卡號予立約人進行網路交易。立約人同意貴行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寄送簽帳金融卡至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通訊地址，收到貴行核發之簽帳金融卡時，應至貴行行動銀行申請啟用簽帳金融卡，啟用完成後並儘速至任一ATM變更密碼，以確保用卡安全。若新卡核發後三十日內未依貴行規定程序執行啟用作業，貴行基於安全考量得鎖定網路交易服務，以確保用卡安全。若發生郵局遞送失敗之情況，貴行將透過行動銀行APP訊息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得透過行動銀行申請重寄簽帳金融卡。倘立約人自申請後**九十**日內未完成啟用作業，貴行基於安全考量得將簽帳金融卡逕行作廢。

第五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八條 扣款方式日期及費率

一、立約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或國外提款時，貴行得先自立約人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不包括帳戶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金額及質借金額)內將該應付消費或國外提領款項予以圈存保留(立約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款項扣款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逾**二十**個日曆日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得解除該圈存之保留款項。該保留款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貴行請款時，立約人同意貴行逕自至立約人帳戶內之可用餘額扣款支付該款項。

第五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十八條 扣款方式日期及費率

一、立約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或國外提款時，貴行得先自立約人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不包括帳戶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金額及質借金額)內將該應付消費或國外提領款項予以圈存保留(立約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款項扣款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逾**三十**個日曆日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得解除該圈存之保留款項。該保留款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貴行請款時，立約人同意貴行逕自至立約人帳戶內之可用餘額扣款支付該款項。

第五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二十一條 不同通路簽名認定

三、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貴行得先自立約人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不包括帳戶項下定期性存款金額及質借金額)內圈存保留固定金額(目前設定為每次新臺幣 1,500 元)，立約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交易完成時傳送實際交易金額，貴行將改為圈存保留實際交易金額。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交易完成時未傳送實際交易金額，將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行請款時，解除該圈存保留固定金額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圈存固定金額，貴行得基於風險考量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網站公告。

第六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十一條 費用收取

立約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等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立約人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並由貴行轉計入立約人指定帳戶之一卡通餘額。惟當立約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相關服務條款辦理。立約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九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二條 年齡定義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成年自然人且未受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得透過貴行行動銀行親自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第五章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二十一條 不同通路簽名認定

三、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貴行得先自立約人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不包括帳戶項下定期性存款金額及質借金額)內圈存保留固定金額(目前設定為每次新臺幣 2,250 元)，立約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交易完成時傳送實際交易金額，貴行將改為圈存保留實際交易金額。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交易完成時未傳送實際交易金額，將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行請款時，解除該圈存保留固定金額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圈存固定金額，貴行得基於風險考量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網站公告。

第六章 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十一條 費用收取

立約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等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立約人一卡通聯名 Debit 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並由貴行轉計入立約人指定帳戶之一卡通餘額。惟當立約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相關服務條款辦理。立約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九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二條 年齡定義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成年自然人(年滿二十歲)且未受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得透過貴行行動銀行親自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